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3/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
CB(3)113/16-17、LS10/16-17、
CB(2)345/16-17(01)至(02)、
CB(2)954/16-17(01)、CB(2)986/16-17(01)至(04)
及CB(2)999/16-1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2017年4月1日前提供文件，詳細回應麥美娟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954/16-17(01)號文件)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須包括有何措施處理麥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關注；
- (b) 提供其他法例中，有關"相關人士"的定義的條文例子；
- (c) 微調"相關物品"的涵義，以及清楚說明"骨灰"的定義包括有關骨灰的容器；及
- (d) 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建議

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最終版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a)項的回應已於2017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2)111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而其就上文(b)項的回應則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

- (a)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7年3月24日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
- (b) 政府當局擬於2017年4月12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
- (c) 如委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7年4月1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8月2日

其他法例中有關"相關人士"的定義的條文例子

I.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2 條

受養人，就死者而言，指——

.....

(c)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在緊接死者死亡的日期之前，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
- (ii) 在該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時間內，一直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

.....

II.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C(5)條

受養人，就受傷害者而言，指——

.....

(c)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i) 在緊接受傷者受傷害的日期之前，與受傷害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及
- (ii) 在該日期的前 2 年或更長時間內，一直與受傷害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同夫妻；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4 - 00084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u>麥美娟議員發出函件(立法會CB(2)954/16-17(01)號文件)，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刊憲生效後出現真空期，以及在該期間的龕位供應事宜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就麥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986/16-17(03)號文件)</u> 政府當局建議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7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麥美娟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提供詳細的回應。主席詢問委員有何意見。 麥美娟議員認為，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函件提出的事宜較為合適，但她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回應，當中應包括有何措施處理她的函件所提出的關注，以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答允她的要求。 <u>政府當局題為“委員於先前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986/16-17(04)號文件)</u>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a)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0845 -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3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附表5第6及9(5)條(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1第1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 (a) 根據"相關人士"的擬議定義，相關人士不一定與死者如同夫妻般生活。委員應從政策角度考慮，建議的定義是否可以接受；及 (b) 鑒於骨灰處理者如不按照條例草案下的相關規定交還骨灰，他/她或會受到刑事制裁，因此委員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當骨灰處理者收到某人的申索時，有何方法能夠核實該人為相關人士。	
001431 - 00221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問及以下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為何不把"相關人士"的定義所包含的兩項元素結合起來； (b) 依據甚麼基礎規定某人在死者的死亡日期前，須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2年("訂明生活期間")，方符合資格成為相關人士； (c) 如何核實相關人士的身份；及 (d) 有何理據把相關人士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的優先權，排於親屬之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為"相關人士"下定義時，政府當局已參考其他現行法例，包括《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和《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至於核實相關人士的身份的安排，政府當局亦會參考相關經驗。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可就這方面制訂指引。如相關人士為獲授權代表，他/她便擁有提出申索的最高優先權。政府當局認為，就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建議的優先權次序是恰當的，故此不會修改。 陳議員認為，死者的伴侶或與死者同性並與死者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人士("同性配偶")，其提出交還骨灰的申索的優先權，應與親屬同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在為"親屬"下定義時，政府當局曾參考現行法例。若有兩位或以上享有同等優先權的"訂明申索人"提出對立申索，要求交還骨灰，有關申索將交由法院決定。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強烈反對委員建議的修正案，即把訂明生活期間縮短至1年。 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其他法例中有關"相關人士"的定義的條文例子。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b)段)
002220 - 00255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第6及9(5)條建議的各項修正案。她認為訂明生活期間的長短應為2年，從而與其他法例保持一致，親屬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的優先權，應高於相關人士。	
002555 - 0027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鑒於骨灰處理者將骨灰交還某人的做法若違反了條例草案下的相關規定，該骨灰處理者或會受到刑事制裁，因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應考慮，骨灰持有人如何能夠核實某人為相關人士。她建議委員可參考條例草案第54(1)條，以及考慮規定聲稱為相關人士的人須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有關事實。 陳志全議員詢問，其他法例有否規定相關人士須作出法定聲明。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並表示雖然在其他法例下，相關的法律程序或會涉及法院，但骨灰處理者必須決定是否將骨灰交還聲稱是相關人士的人。 政府當局表示，其他法例可規定聲稱是相關人士的人作出聲明。 主席詢問有何理由不訂明規定，要求相關人士作出法定聲明。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發牌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可涵蓋此項規定。	
002754 - 003225	主席 羅冠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相關人士"建議的各項修正案，與張超雄議員就"親屬"的定義所建議的該項修正案，是否有衝突。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並進一步表示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會對條例草案第54條的施行帶來影響。 羅議員詢問，就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而言，政府當局會否給予死者的伴侶或同性配偶和死者的親屬同等的優先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各項修正案亦應涵蓋同性配偶。	
003226 - 00374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美芬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72條對未有按照條例草案下的相關規定交還骨灰的骨灰處理者所施加的懲罰。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解釋普通法訂明的已作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8 - 00420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1(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1第2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4204 - 0049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39條及新增條文(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1第3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委員應從政策角度考慮，條例草案新增第39(2A)及40A(3)(b)條建議給予發牌委員會的權力，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說明該項賦權建議的理據。委員沒有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反對。	
004935 - 00510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附表3第2(1)條(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2第1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5106 - 00562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新增條文(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2第2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05628 - 010448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u>條例草案附表5第9條(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2第3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骨灰和骨灰容器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會微調"相關物品"的涵義，以及清楚說明"骨灰"的定義涵蓋有關骨灰的容器。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49 - 01120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2條(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2第4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1204 - 01154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6(3)及(4)條(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2第5項)</u> 政府當局簡述其建議的修正案。	
011548 - 0130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志祥議員	<u>相關條文(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2第6項)</u>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注意，立法會CB(2)986/16-17(01)號文件附件2第6(a)項載列的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涉及政策改變。她並請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發牌委員會委任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及辭職安排。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及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發牌委員會委任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及辭職安排的理據。 主席就增加發牌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反對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將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處理。 梁志祥議員詢問，"消防"與"防火"涵蓋的範圍有何分別，以及為何在條例草案附表2第3(1)(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防火"取代"消防"一詞。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7 - 0132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須再稍作修改，故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提交其建議的修正案的最終版本，以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只會對修正案作出文本修訂，修正案的最終版本將於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前提交予法案委員會。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只會對其建議的修正案作出文本修訂，主席建議以傳閱方式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最終版本徵詢委員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6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最終版本在法律或草擬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如有的話)。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d)段)
013214 - 015024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美芬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何君堯議員 劉小麗議員 羅冠聰議員	<u>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及政府當局對張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的回應</u> 邵家臻議員代表並無出席會議的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述張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986/16-1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對張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999/16-17(01)號文件。 邵家臻議員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張超雄議員表明擬要求法案委員會動議他的修訂建議。 張宇人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何君堯議員、劉小麗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就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訂表達意見。 郭家麒議員詢問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對其他法例的適用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況。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 主席將下述要求付諸表決：由法案委員會動議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有關要求")。梁美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5名委員表決贊成接納有關要求，包括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邵家臻議員、羅冠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9名委員表決反對接納有關要求，包括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015025 - 01504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表明會考慮是否提出修正案，進一步修訂政府當局建議的"相關人士"的定義，以及申索的優先權。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5049 - 01530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日期。 應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2017年4月1日前，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詳細回應麥議員的函件提出的事宜。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a)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8月2日